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3,130,272 股。持有 1,832,130,272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份 (i) 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或 (ii)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 1,361,422,274 (99.80%) | 2,734,000 (0.20%) |
| 2(a) | 重選 Cheng Jerom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61,480,274 (99.80%) | 2,676,000 (0.20%) |
| 2(b) | 重選袁偉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61,480,274 (99.80%) | 2,676,000 (0.20%) |
| 2(c) |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61,480,274 (99.80%) | 2,676,000 (0.20%) |
| 3 | 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 1,361,422,274 (99.80%) | 2,734,000 (0.20%)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1,361,422,274 (99.80%) | 2,734,000 (0.2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本公司股份。 | 1,361,412,274 (99.80%) | 2,744,000 (0.2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本公司股份。 | 1,361,422,274 (99.80%) | 2,734,000 (0.20%) |
| 7 | 藉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 1,361,415,274 (99.80%) | 2,741,000 (0.20%) |
| 8 | 本大會第 8 項議程為更新計畫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 | 1,361,415,274 (99.80%) | 2,741,000 (0.20%) |

附註 1：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